

★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停修申請公告 ★

「停修申請」採**線上申辦**



★**申請期限**：自 **114 年 4 月 21 日(一)上午 10:00** 起至 **114 年 5 月 29 日(五)下午 5:00** 止。

★**注意事項**：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停修申請

1. 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**學則**第 17 條規定，每學期停修後不得少於各該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系統將不受理停修申請；惟大學部 4 年級、研究所 2 年級、博士班第 3-7 年級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同意不受此限，但仍應至少保留修習 1 個科目。另大學部 1-3 年級生如為學習安排需要，經與曼陀師輔導同意後，得依各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再減 3 學分的條件申請停修。

2. 各學制、年級最低學分數如下：

學制	最低學分數
大學日間 1-3 年級	16 學分
進修學士班 1-3 年級	6 學分
碩士班(含碩專)1 年級	6 學分
博士班 1-2 年級	3 學分

學制	最低學分數
大學日間 4 年級(含減修通過者)	1 科
進修學士班 4 年級	
碩士班(含碩專)2 年級	
博士班 3-7 年級	



3. 停修作業截止後，經獲准停修之科目，**非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**。

4. 各學制**延修生**在校期間提出申請，該學期仍應**至少修習 1 科目**。

5. 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6. 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

7. 依 AI 聯盟計畫之實施，學生修習該計畫所屬課程者，其停修申請方式及受理時程，悉依本校人工智慧學院辦公室公告辦理，恕不適用本停修公告之作業規定。

★**申請路徑如下**：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停修申請」，點選欲停修之科目及原因後送出，系統會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若無誤則點選送出申請後，至**學期課表確認課程是否已移除**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各學院負責窗口，分機 3124(醫健學院-心理、職治、醫技、物治系)、3122(醫健學院-健管、保健、視光、聽語系)、6279(醫健學院-學士後獸醫系)(護理學院-護理系、學士後護理系)、3131(管理學院)、3111(設計學院)、3110(人文學院)、3120(資電學院)、學生資訊系統操作問題資訊處負責窗口 3535 亞洲大學教務處關心您！